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73號

聲 請 人 虞豐瑞（即陳阿嬌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37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-0	1	735